

肇庆学院本科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是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学生资助资金应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保障资助资金规范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激励优秀学生，确保应助尽助，维护教育公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

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财务、审计、教务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等，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重大事项的研讨和决策，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学生工作部合署办公），学生工作部部长兼任中心主任。主要负责执行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统筹管理全校本科学生的资助工作，对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负责拟定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学生资助工作方案，开发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

第八条 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由各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等，设 1 名辅导员为二级学院学生资助专职人员，具体组织落实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完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第三章 资助资金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学生资助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下拨学校的学生资助资金、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社会或个人的捐赠等。

第十条 学校每年初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专项预算，按照学校事业收入 4%-6%的比例足额提取资金，设立学生奖助学专项经费，用于配套落实学校各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明确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程序。各类资助经费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使用，具体程序为：提前申请、各级审核、学校审批、全校公示、制表发放、回访调查、监督检查等。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精准。

第十二条 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财务处确保按标准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并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及时将资助资金划拨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订学生资助经费安排计划，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报学校审批，以及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第十三条 切实提高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效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应切实确保学生资助经费的预算执行效率，认真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各项资助，将资助资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各类奖助学金的实施进度。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全部使用，确有结余应滚入下一年继续用于学生资助。

第四章 国家资助项目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 8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肇庆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肇庆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 2000-4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额度，结合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进行合理分档资助，根据《肇庆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3300 元/生/年。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第十八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退役复学或入学的学生。根据《肇庆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办法》具体实施，本科生资助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

第十九条 “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二十条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是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后，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本科少数民族在校大

学生。资助金额 10000 元/生/年，资助周期为本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广东省户籍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本科学生资助标准为一次性资助 15000 元/生。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五章 学校资助项目

第二十二条 新生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政策，符合条件的学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再根据学生的具体困难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专项资助。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家庭经济困难本科新生，视新生实际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档资助，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生。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根据《肇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组织在校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

第二十五条 特殊困难补助。根据《肇庆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学生本人或家庭遭受自然灾害、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经济面临困境的学生，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一次性给予补助金。

第二十六条 学校奖学金。根据《肇庆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学校设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一、二、三等奖学金，对

全日制在校表现优秀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学校单项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际、国家、省、市组织的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活动或文艺、体育比赛等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者，或见义勇为、社会实践、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者，根据获奖等级给予单项奖励。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项目

第二十八条 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共同负责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遵守国家法规与学校规定，同时结合捐赠方的意愿，与出资人共同确定奖助学项目的标准、申请条件等。

第二十九条 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设立的社会奖助学项目相关制度和要求，组织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加强受奖助学生的教育管理。

第三十条 各二级学院独立引进的社会奖助学项目，需向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申报备案，审核同意后方准实施。

第七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三十一条 学生资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设立工作核查回访机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各二级学院相关人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或其他网络通讯手段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进行回访

核实。

第三十三条 学生诚信教育。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资助申请材料。

第三十四条 学生失信惩戒。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按照《肇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信息保密原则。全体资助工作人员，须对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保护受助学生尊严。

第三十六条 工作成员失信惩戒。全体困难认定工作小组成员和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情况，由学校按规定责令其改正或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纪的，由纪委根据党纪法规给予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实施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申杰飞